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eng先生就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2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Feng先生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Feng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控制之公司)，其控制之公司將向本集團購買及／或租賃該等產品。Feng先生為陳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妻舅

期限：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據此，客戶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洲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市場將該等產品進一步開發、組裝、改進或以其他方式製成訂制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以便繼續銷售及／或租賃予娛樂用戶。

於期限內，預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相關客戶訂立：

- (i) 採購訂單，當中列明透過銷售形式供應該等產品之數量、售價、支付條款、規格、標準及交付時間；及／或
- (ii) 租賃協議，當中列明透過租賃形式供應該等產品之數量、租金、支付條款、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租賃期間(如適用)。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供應該等產品(無論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之一般商業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客戶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之當時現行市價及／或租金(如適用)，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定價及付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產品之售價或租金（視情況而定）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結算：

(i) 透過銷售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時：

- 該等產品將按本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售價給予8%至10%折扣水平定價，而有關售價乃參考相應該等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價釐定；及
- 客戶須於交付該等產品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任何該等產品之購買價。

(ii) 透過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時：

- 客戶就該等產品支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將按本集團同一該等產品之建議租金給予8%至10%折扣水平釐定，而有關租金乃參考相應該等產品當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及
- 本集團將就客戶租賃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之租金按季度基準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須於開具發票後30天內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向本集團悉數支付有關發票所列明之租金。

為遵照上述政策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售價及／或租金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

- (i) 定期整理有關該等產品之不時現行市價及租金之最新資料，從而釐定上述建議售價及租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性質及數量可資比較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售價及／或租金之報價或市場數據；
- (ii) 於接納任何採購訂單前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任何折扣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型號及訂單數量之該等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折扣價；及
- (iii) 於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進行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將該等產品出租予客戶之租金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安排項下可資比較型號及數量之該等產品應付本集團之租金。

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所協定者，則本集團並無義務接納客戶就該等產品作出之任何採購訂單及／或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獲悉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逾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21,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58,000,000港元(載於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並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使用量低於預期，主要出於以下原因：

- (i) 全球經濟承受多項因素之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嚴重影響消費者情緒及商業氣氛。一眾主要經濟體面臨持續高通脹及燃料成本飆升等挑戰，不單拖慢復甦步伐，亦導致非必需品(包括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機器)需求放緩。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中斷問題仍未解決，市場憂慮經濟動盪將持續助長金融風險升溫。因此，該等產品需求相應受壓，程度超出本公司最初估計；及

- (ii) 客戶就一份重大合約項下首批出貨產品的檢驗、檢查及測試所需時間較本集團預期長，更進一步要求本集團於運送該等產品其他批次之前，需因應客戶的經修訂要求加以改良，從而帶來最大遊戲效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供應該等產品方面出現延誤。

此外，儘管美洲地區逐步解除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惟據本公司所知，礙於疫情後市場形勢不明朗，不少娛樂場在實施向博彩市場推出基於該等產品而開發之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之業務計劃時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因此，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客戶涉及該等產品之交易金額備受不利影響。

年度上限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2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之新款電子娛樂機器及角子機數量，而有關產品或會出售及／或租賃予客戶；
- (ii) 據本集團獲客戶告知，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二零二三年趨向穩定後該等產品在（其中包括）美洲地區之需求及訂單量；
- (iii) 本集團預期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經計及本集團配合客戶特定需求開發娛樂設備及系統之能力後）之情況；
- (iv) 本集團預期根據上文「歷史交易金額」一節第(ii)項所述重大合約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之剩餘批次；
- (v) 本集團在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金額上計入緩衝金額，以應對上述金額於期限內出現任何預期以外之升幅及任何外匯波動；及
- (vi)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歷史訂單數量及交易金額。

考慮該等因素時假設(i)美洲地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保持穩定，且美洲地區經濟活動、境內外旅遊以及娛樂場客流量可望穩步恢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之前的水平；及(ii)亞洲（該等產品之開發及生產地）將解除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措施，致使該等產品供應不會受到預期以

外之影響。此外，上述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收入、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客戶主要於美洲地區等海外市場從事開發、製造、分銷、銷售、租賃、營銷及推銷(其中包括)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並具備於該等海外市場推銷及營銷有關產品及裝置所需之市場佔有率、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客戶網絡。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該等產品以供客戶進一步開發及製造電子娛樂產品及裝置將可提升該等產品之形象，同時提高該等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基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上文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交易金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博士之妻舅，陳捷博士被視為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

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客戶」 | 指 | Feng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將向本集團購買及／或租賃該等產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藉此將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17,000,000港元修訂為24,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租賃協議」 | 指 | 客戶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向客戶出租該等產品所訂立之租賃協議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Feng先生」 | 指 | Linyi Feng先生，陳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 |
| 「該等產品」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或促使供應予客戶之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機器、裝置、設備及系統，以及其硬件、組件、配件、零件及材料、其添加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 「採購訂單」 | 指 | 客戶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之採購訂單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客戶個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客戶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該等產品 |
|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此將二零二二年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由24,000,000港元進一步修訂為58,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期限」 | 指 |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二零二二年經重續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銷售及／或租賃形式向客戶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供客戶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國家之市場開發、製造、銷售、租賃、營銷及分銷(倘適用)電子娛樂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